淡江時報 第 1151 期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1.（ ）小艾買了小布寫的「如何在30歲前成為億萬富翁的30種方法」，照著書中方法去做，果真成為一位億萬富翁，請問小布是否可告小艾侵權？
  
 （1）可以，因為小艾此種行為確實已侵權。
  
（2）不可以，因為小艾只是吸收書裡的觀念，並沒有任何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  
2.（ ）小薰投稿校刊，但校刊編輯小明打算稍加刪減後刊登，請問這樣可以嗎？
  
（1）小明在未損害原作者名譽前提下，是可以稍微刪減內容的。
  
 （2）小明無權修改小薰的作品。
  
3.（ ）陳教授是一位熱心研究明朝繪畫的學者，近日欲將所蒐集的明朝藝術家繪畫作品編入「匠心獨運—明代繪畫名家作品展集」一書並加以出版，有關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，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 
（1）陳教授之利用行為涉及美術著作之重製、散布行為，由於美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「重製」、「散布」之權利，陳教授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利用。
  
（2）著作財產權係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，陳教授所利用之繪畫作品已超過上述存續期間，因此無須取得授權即可利用。
  
答案：1.（2）2.（1）3.（2）